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完全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重續購回授權.....	7
重續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8
建議修訂	9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10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颱風及暴雨安排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GEM 的 特 色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b)授出發行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8,553,362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為157,106,72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的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倘獲授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與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此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應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願意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就薪酬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董事建議批准及接納建議修訂，修訂會納入並合併至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

- (a)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條文與以下各項一致：(i) 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項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iii) 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
- (b)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作澄清。

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反映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黑線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已編製並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確認，建議修訂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大致相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包括(a) 授出購回授權；(b) 授出發行授權；(c) 擴大發行授權；(d) 重選退任董事；(e) 續聘核數師；及(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533,629.38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8,553,3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63	1.39
五月	1.79	1.50
六月	1.64	1.23
七月	1.36	0.99
八月	1.30	0.97
九月	1.46	0.91
十月	1.63	1.11
十一月	1.28	1.05
十二月	1.24	0.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96	0.75
二月	0.90	0.75
三月	0.90	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53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持有有關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a)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約579,609,9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8%。在上述情況下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5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成立以來任職達36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控股股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彼亦為控股股東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0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61)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0)(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的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保良局顧問局及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無於(i)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a)	46,114,672	5.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c)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附註a)	122,495,571	15.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b)	393,466,542	50.08%

附註：

- (a)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46,114,672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527,802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c)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 相關法團 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 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 股普通股	16.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另有說明外，委任書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
- (i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同意不收取二零二四年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另有說明外，委任書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20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下文為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 (iii) 「書寫」或「印刷」應包括，除非相反的意圖表現，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和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可讀且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位的每種方式，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任何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地表示或複製文字，以及包括當表示採用電子顯示形式時，只要所表示的內容可以在使用者電腦上下載或通過常規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的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且在每種情況下，相關成員(如果該等細則的相關規定要求以成員身份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接收相關下載或通知通過電子方式，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成員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 (vii) 《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對本細則的適用範圍限於本細則規定的責任或要求；
- (viii) 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時，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x) 本細則提及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 (x) 提及的會議，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已延後的會議；
- (vixi)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vixii) 如果股東是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及，在上下文需要的情況下，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x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上下文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於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x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x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15 (a)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退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f)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g)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股東大會

...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及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中，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可以僅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該請求可將決議案添加到股東大會議程中。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71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會議通知），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以任何理由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彼等可以更改或推遲未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i)會議被推遲，或(ii)會議地點和／或電子設施和／或形式發生變化時，(A)本公司應努力張貼此類通知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更改或推遲（前提是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應影響該等會議的自動更改或自動推遲）；及(B)在遵守且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定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更改或推遲的會議，指定提交委任代表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該更改或推遲的會議上有效（前提是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繼續對更改或推遲的會議有效，除非被新的委任代表撤銷或替換），並應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方式向股東合理通知（根據具體情況）該等細節；及

...

股東的投票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

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股息及儲備

...

- 167 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而任何該等付款的風險須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 175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描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描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信納。

...

通知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電郵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送交予股東。在此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185 根據以本細則准予的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彼等各自的修訂)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細則(及彼等各自的修訂)、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置)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的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文據不得視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並如此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